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家具类采购

项目编号： JSZC-320324-JSZR-G2026-0035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

成交供应商：江苏神舟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7 日





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②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6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②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39000.00 大写：人民币 叁万玖仟元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91000.00 大写：人民币 玖万壹仟元 ，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2.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或：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2) 履约地点： 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



检查表面涂层是否均匀、光滑，有无生锈、脱漆现象；软体家具查看面料是否有破损、色差，缝线是否整齐、牢固。

结构稳固性验收：通过摇晃、按压等方式，检查家具的结构是否稳固。如测试桌椅在承受一定重量时是否晃动、倾斜；检查柜体柜门、抽屉的开合是否顺畅，关闭是否严密，五金连接件是否牢固。使用水平仪和靠尺检查家具的水平度和垂直度，确保家具放置平稳，不出现歪斜现象。

材质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对家具材质的要求，检查家具的材质是否符合标准。检查其是否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如甲醛释放量是否达标；对于钢管、型材等金属材料，检查其材质和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可通过观察、检测报告核对等方式进行材质检验。

使用功能验收：对家具的各项使用功能进行实际测试。检查书桌柜等家具是否能够正常使用，是否存在抽屉、门启闭不畅等问题。

抽样检测：甲方随机抽验 3 间房间进行空气检测，检测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有害物质的含量以及甲醛释放量。检测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至货物及安装费用中。

结果判定：若检测结果显示 TVOC 等有害物质的监测超过国家强制要求的标准、甲醛释放量未达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在一周内整改处置到位，所有处置费用由乙方支付。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神舟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江苏省沭阳县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谷子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75152356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江苏省沭阳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3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1071067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NBR6E6N
		开户名称	江苏神舟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集支行
		银行账号	32132201110100000126 2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内进行试运行、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见第一节“2. 合同金额”中“(3)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义务履行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u>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u>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前的保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u>5</u>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第一节“2. 合同金额”中“(3) 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退还时间: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采购标的的使用寿命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2)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p>(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p> <p>(3)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JSZR-G2026-0035]为准。</p>
--	--	---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技术性能）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

###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

#### 偏离表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ZR-G2026-0035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家具类采购

序号	偏离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正/负/无)偏离	说明
	二、技术规格(性能)要求	尺寸(长*宽*高)	主要指标	尺寸(长*宽*高)	主要指标		
1	篮球馆看台座椅	座面：宽 $\geq$ 480mm，深400，高430(±5mm)。靠背：高 $\geq$ 450mm，倾角 $95^{\circ}$ - $105^{\circ}$ ，座面倾角 $8^{\circ}$ - $12^{\circ}$ 。	1. 座面静载：2000N/30次 无断裂、无明显变形。 2. 椅背静载：800N/30次。 3. 耐久疲劳：座面960N、椅背360N，30万次无松动开裂。 4. 防火阻燃：材料满足GB 8624阻燃1级，公共场所需提供标识证书。 5. 耐腐蚀：金属	座面：宽480mm，深400，高430(±5mm)。靠背：高450mm，倾角 $95^{\circ}$ - $105^{\circ}$ ，座面倾角 $8^{\circ}$ - $12^{\circ}$ 。	1. 座面静载：2000N/30次 无断裂、无明显变形。 2. 椅背静载：800N/30次。 3. 耐久疲劳：座面960N、椅背360N，30万次无松动开裂。 4. 防火阻燃：材料满足GB 8624阻燃1级，公共场所需提供标识证书。 5. 耐腐蚀：金属框架喷塑/镀锌，48h盐雾无红锈。	无偏离	完全响应

		<p>框架喷塑/镀锌, 48h 盐雾无红锈。          边角处理: 全圆角 <math>R \geq 3\text{mm}</math>, 防夹伤。</p> <p>6. 座面: HDPE 中空吹塑, 抗紫外线、耐老化, 色差 <math>\leq 3-4</math> 级。</p> <p>7. 金属骨架: 冷轧钢/铝合金, 表面喷塑, 附着力 <math>\geq 3</math> 级。</p> <p>8. 声学: 活动件回弹声 <math>\leq 25\text{dB}</math>, 减少赛场噪音。</p> <p>执行标准: QB/T 2601-2013、GB 8624-2012、GB/T 35607-2017。</p> <p>检测报告: 第三方机构出具力学、阻燃、耐腐蚀测试报告。</p> <p>安装: 椅背要有座位号, 安装稳固不松动, 疏散通道符合 JGJ 31。</p>		<p>边角处理: 全圆角 <math>R3\text{mm}</math>, 防夹伤。</p> <p>6. 座面: HDPE 中空吹塑, 抗紫外线、耐老化, 色差 <math>3-4</math> 级。</p> <p>7. 金属骨架: 冷轧钢/铝合金, 表面喷塑, 附着力 <math>3</math> 级。</p> <p>8. 声学: 活动件回弹声 <math>25\text{dB}</math>, 减少赛场噪音。</p> <p>执行标准: QB/T 2601-2013、GB 8624-2012、GB/T 35607-2017。</p> <p>检测报告: 第三方机构出具力学、阻燃、耐腐蚀测试报告。</p> <p>安装: 椅背要有座位号, 安装稳固不松动, 疏散通道符合 JGJ 31。</p>	
--	--	--	--	--	--

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 配送安装方案

确保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采购包 5（篮球馆看台座椅）顺利完成配送、安装及验收工作，严格遵循招标文件中配送、安装具体要求，结合篮球馆看台座椅体积较大、结构特殊、安装精度要求高、需适配篮球馆场地布局、注重安装稳固性和使用安全性的特点，特制定本配送安装方案，保障家具按时、保质、有序交付使用。

### 一、配送安装小组组建及职责分工

严格按照要求成立专门的配送安装小组，指定具体负责人，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配送安装全流程高效衔接、管控到位。

1.小组组建：由项目负责人 1 名（具体负责人）、配送专员 2 名、安装技师 5 名、质量检验员 1 名组成配送安装小组，所有成员均具备看台座椅配送、安装相关经验，熟悉篮球馆看台座椅的结构特点、安装流程及安全规范，提前接受岗前培训，明确招标文件要求及安全操作标准，确保各项工作规范落地。

#### 2.职责分工：

。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全面统筹配送安装工作，对接采购人（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确认配送时间、安装地点、场地要求等关键信息，协调解决配送安装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监督整个流程的进度和质量，对配送安装全流程负总责。

。配送专员：负责看台座椅出库核对、包装检查、运输调度，全程跟踪运输过程，重点做好座椅主体、支架等大型部件的固定防护，确保座椅安全、准时送达指定地点，做好货物交接记录。

。安装技师：负责座椅的卸车、搬运、组合安装，严格按照操作图纸执行，规范使用安装工具，精准把控安装精度，确保安装质量和安全，安装完毕后进行初步自检，排查安装隐患。

。质量检验员：负责对配送的座椅质量、安装效果进行全程检验，核对座椅型号、数量、外观及安装精度，重点检查支架稳固性、座椅衔接性，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需求。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

为切实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保障采购人（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采购包 5（篮球馆座椅）在质保期内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精准匹配篮球馆座椅批量性、机械结构复杂、使用频率集中、需保障活动安全的核心需求，依据招标文件中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具体要求，结合采购包 5 篮球馆看台座椅的产品特点（如可折叠、承重要求高、户外/室内通用适配等），特制定本采购包 5 专属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确保服务响应及时、流程规范、质量达标，全面满足采购人篮球馆赛事、训练及各类活动的服务需求。

### 一、服务总则

1. 质保期限：严格按照要求，自采购人对采购包 5（篮球馆座椅）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7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更换、检测、巡检等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服务目标：秉持“诚信履约、高效响应、质量优先、适配篮球馆场景”的服务理念，针对篮球馆座椅机械结构复杂、易出现卡顿、松动、部件损耗等特点，确保质保期内故障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减少对篮球馆赛事、训练等活动的影响，保障篮球馆座椅始终处于安全、稳固、可正常折叠使用的状态。

3. 适用范围：本方案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 5（篮球馆座椅），包括篮球馆看台座椅及采购包 5 所含全部相关座椅产品，涵盖质保期内的产品维修、更换、巡检、备品备件供应、故障处置等全部售后服务工作。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ZR-G2026-003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家具类采购	详见投标文件	130000 元
总价(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投标人公章：



电子签章)

## 分项价格表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ZR-G2026-0035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家具类采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
1	篮球馆看台座椅	品牌：灏业、规格：座面：宽 $\geq$ 480mm，深400，高430（ $\pm$ 5mm）。靠背：高 $\geq$ 450mm，倾角 $95^{\circ}$ - $105^{\circ}$ ，座面倾角 $8^{\circ}$ - $12^{\circ}$ 、型号：HY-KTZY	江苏灏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个	130	130000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130000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十、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一）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九条。

（二）验收标准要求：以投标人（合同卖方（中标人），下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三）验收程序要求：

1. 在卖方（中标人）的产品交付安装期间，买方（采购人）有权要求卖方（中标人）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对应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2. 中标人完成安装交付后，采购人进行随机抽验进行检测，出具检验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有害物质的监测超过国家强制要求的标准、甲醛释放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中标人必须在一周内整改处置到位，所有处置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 10%。如第二次抽检仍未达到以上要求，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全部余额。中标人承担延迟交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抽验房间空气检测结果将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3. 买方（采购人）有权从交付产品中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对应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1）检验机构：法定检测机构（具有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

检测报告经买方（采购人）核查合格后，卖方（中标人）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卖方（中标人）可向买方（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验收。合同卖方（中标人）需向买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四）商品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

（五）快递包装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快递包装具体要求。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篮球馆看台座椅	个	1000	